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0134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01345.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7〕66号）各保险公司：为加强对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的管理，维护保险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我会制定了《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 七年八月二日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的管理，维护保险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本保证金，是指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成立后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的，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的资金。 第四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进行监督管理，保险公司提存、处置资本保证金等行为应符合本办法规定。 第五条 保险公司应遵循“足额、安全、稳定”的原则提存资本保证金。 第二章 存放银行 第六条 保险公司可选择一至三家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作为资本保证金的存放银行。存放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